

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联合

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本报讯 9月份,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共同部署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在团结带领全国

各族人民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推动质量提升的重大政策措施,我国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支撑了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以“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不断激发质量创

新动力,释放质量提升活力,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质量强国建设事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今年的全国“质量月”活动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质量促进发展活力、以质量增进人民福祉。各地将围绕活动主题,创新活动形式,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一

方面着力推动质量提升,开展云上“质量开放日”、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推介活动、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等活动,助力企业全面复产达产,打通产业循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市场

监管,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文化和旅游市场“体检式”暗访评估、12315热线和12315平台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解决疫情防控和改善民生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安部:已排查整改校园内部安全隐患10499处

本报讯 公安部新闻发言人张明在日前进行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截至目前,全国已排查整改校园内部安全隐患10499处,排查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1019起,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乱点1156处。

张明称,目前,全国各地学校已陆续开学,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是全国公安机关一项重要任务。公安部情报中心、治安局、交通管理局通过下发通知、召开专题会、视频会、派出督导组等方式,指导各地加强相关工作。

一是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警务工作模式。各地进一步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不断优化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切实加强校车管理及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二是加强校园周边警务室建设。加快警务室智慧化、标准化建设,及时通报校园警情,及时应对处置师生报警求助。

三是加强突发涉校案事件应急处置。加大巡逻防范密度。落实突发案事件快速反应处置机制,确保一旦发生涉校案事件,能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处置。

四是全面清查重点场所安全隐患。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旅馆、出租屋、网吧等治安复杂场所清理整治,全面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五是加强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会同教育等部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摸化解,推动多元化解、源头化解。截至目前,全国已排查整改校园内部安全隐患10499处,排查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1019起,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乱点1156处。

首届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在京启动

新华社讯 9月1日,首届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在京拉开帷幕。此次活动以“万企参与,亿人同行”为主题,活动时间为9月1日至9月30日。

在全国消费扶贫月启动仪式上,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工商联作为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的共同主办单位,联合有关单位发起了消费扶贫行动倡议书,引导和动员全社会购买和帮助销售扶贫产品。

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以促进优质特色扶贫产品销售、保障城市“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有效供给、构建社会扶贫长效机制

为目标,以社会扶贫网为信息服务平台,将采取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政策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集中发动与持续推动相结合等方式,统筹各方面资源购买和帮助销售扶贫产品,拉动贫困地区扶贫产品消费,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据了解,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主要包括消费扶贫专柜专项推进活动、消费扶贫专区专项推进活动、消费扶贫专区专项推进活动、“扶贫832”销售平台专项推进活动和“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活动共5个专项活动。通过系列专项活动,组织动员各方面资源购买和帮助销售扶贫产品,推动扶贫产业融入全国大市场,引导贫困群众通过劳动稳定增收。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5批次食品不合格

本报讯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9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发布关于5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通告称,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食用农产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方便食品、酒类、豆制品、蜂产品、水果制品、肉制品、冷冻饮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等11大类食品61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食用农产品、方便食品、肉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等4大类食品5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检出非食用物质、微生物污染、农药残留超标、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北京、浙江、安徽、山东、广东、宁夏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检出非食用物质问题

淘宝网潮味老店(经营者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潮味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潮州市南春会兴食品厂生产的会兴腊肠(中式腊肠)。经合肥海关技术中心检验发现,其中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广东省潮州市南春会兴食品厂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二、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京东速食旗舰店

(经营者为华百盛源(宁夏)食品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华百盛源(宁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枣庄丫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芝麻核桃桑葚粉,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唯品会四月茶依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安徽省芜湖四月茶依茶业有限公司)在唯品会(网店)销售的、标称安徽华国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四月茶依混合水果大燕麦片(标称销售商:安徽省芜湖四月茶依茶业有限公司),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丁庆环蔬菜摊销售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四、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淘宝网宝宝御食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北京宝宝放心科技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北京宝宝放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金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宝宝御食强化铁锌钙有机米粉,经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发现,其中维生素A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二十二碳六烯酸检出值低于产品包装标签标示值的80%。广东金祥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氯霉素
氯霉素是酰胺醇类抗

生素,主要抗菌谱包括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等。我国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中将氯霉素列为在肉制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在肉制品中不得检出。肉制品中检出氯霉素的原因,可能是其抑菌效果好、相对廉价,养殖户在养殖中非法使用。

二、霉菌

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1g或1mL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霉菌数是评价食品卫生质量的指示性指标,其食品卫生学意义是作为判定食品被霉菌污染程度的标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中规定,同批次样品中霉菌的5次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102CFU/g,且至少3次检测结果不得超过50CFU/g。冲调谷物制品中霉菌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不当有关。

三、腐霉利

腐霉利是一种广谱内吸性的高效杀菌剂,对低温高湿条件下发生的灰霉病、菌核病有显著效果,但菌株容易对其产生抗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腐霉利在韭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2mg/kg。韭菜中腐霉利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菜农未遵守采摘间隔期,为快速控制病情而加大用药量,致使上市销售时未降解至标准限量值以下。

四、维生素A

>>>下转05版